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21310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　　告　許福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零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參拾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8,016元，及其中193,230元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按月以300元計收違約金。」，嗣減縮刪除違約金之請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86年11月5日向訴外人美商美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銀行）請領信用卡，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美國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再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通知函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又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74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敏慧